38. 與招股章程細則有關的特別規定

- (1) 除第 38A 條另有規定外,由公司或代公司發出的每份招股章程,必須以英文擬備及載有中文譯本或以中文擬備及載有英文譯本,並述明附表 3 第 I 部所指明的事項及列明該附表第 II 部所指明的報告,而上述第 I 及 II 部在符合該附表第 III 部所載條文的規定下具有效力。 (由 1972 年第 78 號第 5 條代替。由 1995 年第 83 號第 5 條修訂)
- (1B) 如發出的招股章程,不符合或是違反第(1)及(1A)款的規定,則有關公司及每名明知自己是發出招股章程其中一方的人,均可處罰款。 (由 1972 年第 78 號第 5 條增補。由 1990 年第 7 號第 2 條修訂)
- (2) 任何條件,如規定或約束公司的股份或債權證申請人免除有關人士遵從本條任何規 定,或該條件本意是假作該等申請人知悉招股章程內沒有特別提述的任何合約、文件 或事宜,均屬無效。
- (3) 除第 38A 條另有規定外,發出任何用以申請公司股份或債權證的表格,如非與符合本條規定的招股章程一起發出,即屬違法: (由 1972 年第 78 號第 5 條修訂)

但如能顯示該申請表格是與下列事項有關而發出的,則本款並不適用 ——

- (a) 真誠邀請某人訂立一份股份或債權證的包銷協議;
- (b) 與並非向公眾作出要約的股份或債權證有關者;或
- (c) 與附表 17 各部(第1部除外)一併理解的該附表第1部指明的要約。 *(*由 2004 年 第 30 號第 2 條增補)

任何人如違反本款的條文,可處罰款。 (由 1984 年第 6 號第 259 條修訂;由 1990 年第 7 號第 2 條修訂;由 2004 年第 30 號第 2 條修訂)

- (3A) 本條並不阻止僅將招股章程的英文版本在英文報章刊登,或僅將招股章程的中文版本 在中文報章刊登,同時亦不阻止與招股章程有關的申請表格連同招股章程一起在該報 章刊登。 (由 1984 年第 6 號第 22 條增補)
 - (4) 如本條任何規定不獲遵從或被違反,董事或其他對招股章程負責的人在下列情況下, 不會因有關規定不獲遵從或被違反而招致任何法律責任 ——
 - (a) 該人能證明自己對任何未有披露的事項並不知情:或
 - (b) 該人能證明有關規定不獲遵從或被違反乃由於其本人誠實地犯了一項事實上的錯誤所致;或
 - (c) 處理有關案件的法院,認為有關規定不獲遵從或被違反所關事項並不具關鍵性, 或該法院於顧及此案的所有情況後,認為有關規定不獲遵從或被違反理應獲得寬 宥:

但如招股章程內未載有關於附表 3 第 I 部第 19 段指明事項的陳述,則除非能證明有關董事或其他人對未披露的事項知情,否則該人不會因為招股章程內未載有該項陳述而招致任何法律責任。 (由 1972 年第 78 號第 5 條修訂)

- (5) 本條不適用於下列各項 ——
 - (a) 向現有的公司成員或債權證持有人發出有關該公司的股份或債權證的招股章程或申請表格,不論股份或債權證的申請人是否有為他人而放棄申請該等股份或債權證的權利;或
 - (b) 發出在各方面是或將會在各方面均與以往發出並於當其時在認可證券市場上市的股份或債權證劃一的有關股份或債權證的招股章程或申請表格, (由 1984 年第6 號第 259 條修訂;由 1987 年第 10 號第 11 條修訂;由 2002 年第 5 號第 407 條修訂)

但在符合前述的規定下,本條適用於在公司成立時或成立後發出的招股章程或申請表格。 (由 1972 年第 78 號第 5 條代替)

- (6) 本條並不局限或減輕任何人根據 —— (由 2012 年第 28 號第 912 及 920 條修訂)
 - (a) 一般法律;
 - (b) 按《公司條例》(第 622 章)附表 11 或憑藉《釋義及通則條例》(第 1 章)第 23 條而 具有持續效力的《修訂前的本條例》的條文;
 - (c) 本條例(除本條外);或
 - (d) 《公司條例》(第622章),

招致的任何法律責任。 (由 2012 年第 28 號第 912 及 920 條修訂)

- (7) 現宣布藉本條適用的附表 3 條文,亦就向公眾作出的認購或購買某公司的債權證的要約或邀請而適用於提供擔保的法團。 (由 2004 年第 30 號第 2 條代替)
- (8) 在第(7)款中,提供擔保的法團 (guarantor corporation)就向公眾作出的認購或購買某公司的債權證的要約或邀請而言,指作出或同意作出以下擔保的法團 ——
 - (a) 在該公司已因應或將會因應該要約或邀請而收取任何款項的情況下,對償還該等 款項作出的擔保;
 - (b) 對該公司在該債權證下或就該債權證所承擔的任何其他義務作出的擔保:或
 - (c) 對任何符合以下說明的款額作出惠及該公司的擔保 ——
 - (i) 該公司有權獲取的;且
 - (ii) 一如有關招股章程所述,獲取該筆款額旨在令該公司能全面或局部解除其 在該債權證下或就該債權證所承擔的任何義務。 (由 2004 年第 30 號第 2 條 增補)

/比照 1929 c. 23 s. 35 U.K.]